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

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